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金字第2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鄧志賢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揚偉
訴訟代理人　程巧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27日提出上訴狀，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4月17日以裁定限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4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，其上訴欠缺必備之程式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